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及

(II)關連交易一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協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4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致修訂協議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豐盛融資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鴻欣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意歐汽車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日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一詞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修訂協議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Glimmer、Pacific Top及Grand Pacific之統稱，並於文意需要時指當時任何現有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現時生效之現有債券條款及細則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協議須遵守之先決條件，詳情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兌換上限」	指	該等條件對於兌換各現有債券時可兌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制定之1,000,000股股份上限
「兌換上限款項」	指	相等於不可兌換本金的120%連同現有債券之應計利息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欠兌換上限款項」	指	於修訂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各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及於修訂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但於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清付該等款項前因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導致其後本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兌換上限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原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920,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每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各自兌換為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immer」	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釋 義

「Grand Pacific」	指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re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Grand Pacific收購(i)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Imar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繼續應付或結欠Grand Pacific之所有墊款、貸款及債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分別向獨立股東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權益董事」	指	陳立基先生及楊先生，均為董事，且由於(i)陳立基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董事，以及Pacific Top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及(ii)楊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主要股東而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須就批准協議備忘錄及修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鴻欣」	指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以及聯交所現連同創業板一併繼續營運之證券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之到期日
「蒙西煤化」	指	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蒙西高新技術」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公司30%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煤礦，其採礦權由蒙西礦業擁有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協議備忘錄之公告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楊先生」	指	董事楊革彥先生，為意歐汽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訂約各方」	指	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批復」	指	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就批准蒙西礦業於煤礦展開滅火工程而出具之工程開工批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將對該等條件作出之修訂，詳情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一節
「買方」	指	鴻欣
「取代債券」	指	行使附有任何可導致超出兌換上限之現有債券之兌換權後，本公司為履行其責任作出兌換上限款項而須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並須遵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條款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鴻欣(作為買方)與意歐汽車(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意歐汽車擁有之蒙西礦業21%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66,673,750股新股份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可兌換本金」	指	因已達到兌換上限而不可兌換為股份之現有債券結餘本金額
「修訂協議獨立股東」	指	債券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修訂協議」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詳細載述建議修訂以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意歐汽車」	指	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列出之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革彥先生

楊永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敬啟者：

(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及

(II)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宣佈，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意歐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欣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意歐汽車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修訂協議，詳情載於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互不為條件。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i) 收購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適用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楊革彥先生亦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意歐汽車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由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意歐汽車所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修訂協議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有待取得修訂協議獨立股東之批准。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或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修訂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而向獨立股東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豐盛融資就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而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收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鴻欣
賣方 : 意歐汽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權益 : 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

代價

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整筆現金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任何時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要求；並符合買賣協議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定；
- (3) 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之審批批准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審批和同意；
- (4) 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意歐汽車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意歐汽車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條文；
- (5) 由買方委聘之中國律師行就收購事項出具一份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書；及

董事會函件

(6) 買方已對蒙西礦業進行盡職審查，且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第(1)、(2)及(3)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一概尚未達成。

收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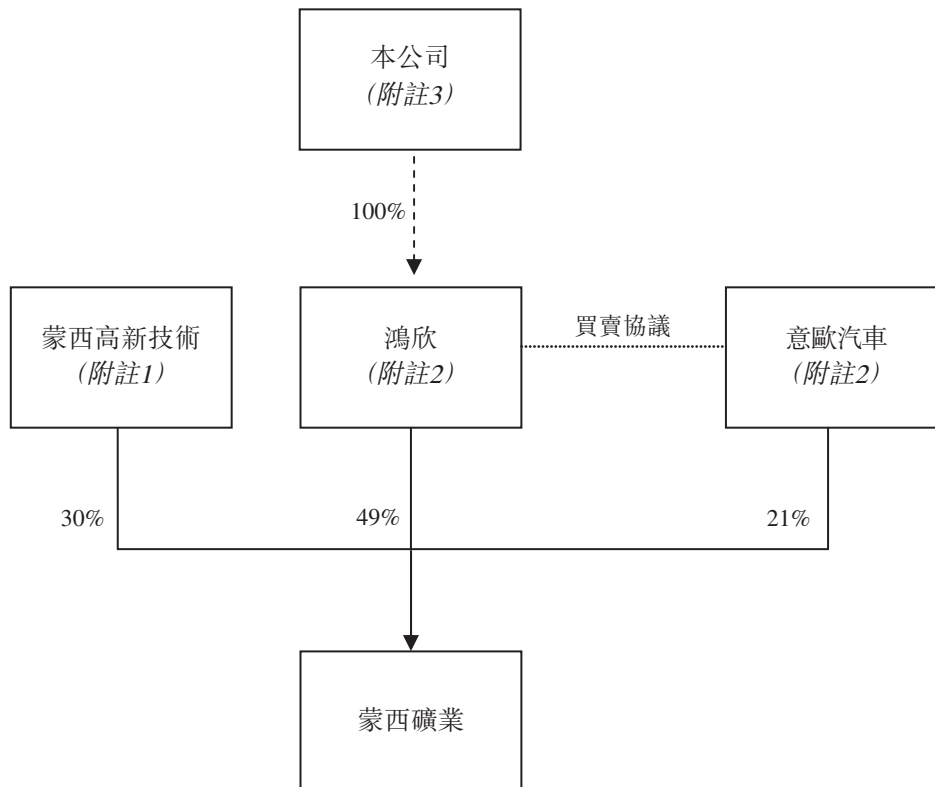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日生效。

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意歐汽車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無須就違反協議而向對方提供索償或就此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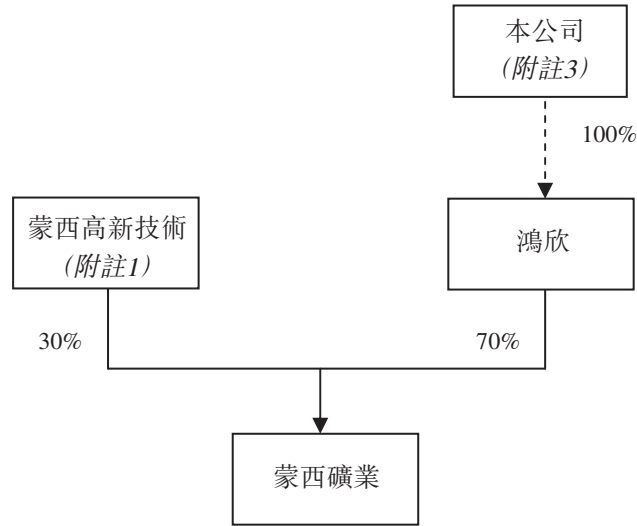
蒙西礦業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待收購完成後蒙西礦業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待收購完成後



附註：

1. 蒙西高新技術亦擁有蒙西煤化(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之3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高新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鴻欣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鴻欣與意歐汽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Imare收購事項前，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已經由(其中包括)鴻欣及意歐汽車訂立；據此，鴻欣同意向意歐汽車提供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以換取其99%總盈利作為代價。根據訂約各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鴻欣當時之母公司向意歐汽車當時之母公司支付了人民幣99,000,000元。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Imare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意歐汽車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他訂約方訂立了一項終止協議；據此，由收購完成日期起管理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3. 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及Imare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鴻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有關蒙西礦業之資料

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

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之資料：

投資總額	人民幣12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蒙西礦業合資方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49% 蒙西高新技術30% 意歐汽車21%

蒙西礦業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蒙西高新技術分別向鴻欣及意歐汽車轉讓蒙西礦業之49%及21%註冊資本後，蒙西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註冊成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為投資總額人民幣125,000,000元之部分，蒙西礦業之三名合資方按彼等當時於蒙西礦業之股本權益比例，將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合資方投入蒙西礦業之投資總額中餘下之人民幣45,000,000元已透過債務融資方式支付。有關本集團間接收購蒙西礦業之49%股本權益及其向蒙西礦業按比例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Imare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煤礦之採礦權及蒙西礦業之100%註冊資本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批授予蒙西礦業作為煤礦基建工程之貸款抵押。該銀行原則上同意進行收購事項，惟於收購完成後，鴻欣將向該銀行抵押其於蒙西礦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已動工興建洗煤廠，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施工。

煤礦

蒙西礦業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批授採礦許可證，有權開採煤礦，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

煤礦佔地約7.94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煤礦之估計煤儲量約為99,600,000噸。煤儲量經由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按照內蒙古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所進行之評審出具證明。

煤礦之現有煤儲量已於探礦工程後確實。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批授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權以地下採礦方式開採煤礦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雖然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權利開採煤礦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煤礦之所有權仍將歸屬予中國政府而非蒙西礦業。然而，此舉不會影響根據煤礦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之採礦權。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監局**」)提交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以地下採礦方式試行開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地下採礦方式之商業性採礦工作。

於煤礦以地下採礦方式進行商業營運有待(i)國家煤礦安監局之相關地方辦公室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行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

三口地下礦井之工程合約已經落實，將需時約12個月竣工，而地下礦工程餘下部分則需要額外6至8個月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簽發批復，據此，蒙西礦業可開工建設，於煤礦進行採煤及表面抽採工作。蒙西礦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根據批復展開原煤表面抽採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交付原煤給其客戶。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賬目，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根據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賬目，蒙西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658	744	(1,072)	(1,21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658	744	(1,072)	(1,211)

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礦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有關意歐汽車之資料

意歐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之配偶梁綺緯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意歐汽車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買賣及商業資訊顧問。

意歐汽車擁有之待售權益之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70,000港元)。

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中之待售權益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意歐汽車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待售權益佔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比例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拓展至焦煤加工業務，並透過本集團與蒙西礦業訂立一項供應協議取得獨家原煤供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增持其於蒙西礦業之投票權至70%，致使蒙西礦業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令本集團實際控制蒙西礦業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轉化成全面綜合化之煤炭業務，控制其煤炭資源、洗煤廠、焦化廠及分銷焦炭及相關煤炭及衍生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適用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楊革彥先生亦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意歐汽車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由鴻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意歐汽車所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9,800,000股股份及4,925,000份購股權。

3. 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

現有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49%權益；及(ii)蒙西煤化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所撥付。現有債券所設之原定本金總額最高達920,000,000港元，但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只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現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兌換權之現有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40,000,000港元，乃由Glimmer及Pacific Top按下表所示比例持有：

債券持有人	未兌換本金額及所持不可兌換現有債券
Glimmer	211,000,000港元
Pacific Top	129,000,000港元
總計	<u>340,000,000港元</u>

目前，現有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並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現有債券可按浮動兌換價(但不少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兌換為股份，惟須受每股股份1.30港元之上限所限。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現有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可根據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增加及調整。倘於兌換一份現有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現時，本公司有權於現有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前任何時間，按現有債券之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以現金註銷及贖回所有現有債券。

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該等條件應作修訂，據此，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將會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協議備忘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Glimmer、Pacific Top及Grand Pacific(作為另一方)

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除外)目前均為未兌換現有債券之持有人。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持有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修訂協議為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最終協議，載列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大體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條件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 (2)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現有債券；
- (3) 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根據現有債券之該等條件，兌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本公司不會被迫贖回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及即時以現金支付相關溢價費用，以及兌換下限將提高20倍。為換取債券持有人此等讓步，本公司將放棄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現有債券。因此，建議修訂可增加本公司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加強財務可行性情況。此外，建議修訂可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作出建議修訂為改善本公司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之恰當措施。

若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有債券之兌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a) 每股1.30港元；或
- (b) 於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最低收市價(或如股份暫停買賣且於有關日子並無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則為該日每股股份所報之最後成交價)平均數100% (「可變價格」)，惟最低可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1.3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取代債券之條款

取代債券之具體條款及細則載列於修訂協議。以下為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 本金額 | : | 等同本公司結欠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現有債券之到期日 |
| 利息 | : | 每年複息3.75厘，並於(i)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 兌換期 | : | 由發行日期起至全面贖回止之任何時間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因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 兌換限額** : 倘於進行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 (a) 取代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所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投票權擁有權益；或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任何未兌換之取代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所按之贖回金額相等於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
- 本公司不可提早贖回** :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 持有人提早贖回**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取代債券持有人可終止並要求即時按本金額之13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取代債券：
- (a) 本公司無法按要求交付兌換股份，且於獲發未交付通知書後超過10日依然無法交付股份；或
 - (b) 本公司未能遵守根據取代債券應盡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除非有關失責行為於要求後30日內補救；或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履行取代債券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將取代債券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最低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 投票權** : 取代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權益** : 取代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清付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每次行使此等兌換權均已超出兌換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下表所載之結欠兌換上限款項金額：

行使日期	持有人	已行使現有 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獲兌換時 所發行		結欠兌換 上限款項金額 (港元) (附註)
			之股份數目	每股兌換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Grand Pacific	160,000,000	160,000,000	0.4167	113,671,82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Grand Pacific	10,000,000	10,000,000	0.425	7,006,17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Glimmer	190,000,000	190,000,000	0.425	133,117,272.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Pacific Top	70,000,000	70,000,000	0.425	49,043,205.56
	總計：	<u>430,000,000</u>	<u>430,000,000</u>		<u>302,838,472.22</u>

附註：結欠兌換上限款項為基於達到兌換上限而不可兌換成股份之現有債券之本金額餘數120%，加上現有債券發行日期至現有債券兌換日期前一日期間之應計利息之總和。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該項發行將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修訂協議將發行予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取代債券之本金總額(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列示如下：

債券持有人	根據修訂協議將 發行之取代債券之本金額
Glimmer	133,110,000港元
Grand Pacific	120,670,000港元
Pacific Top	49,040,000港元
總計	<u>302,820,000港元</u>

直至修訂協議終止或發行取代債券之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時限屆滿前，債券持有人同意暫止追討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應向彼等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任何行動。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發行取代債券以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
 - (b) 建議修訂；及
 - (c) 發行取代債券，以及於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取代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因行使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3)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授出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以作出建議修訂及完成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各方單方面豁免。

若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達成，則修訂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不可追討任何賠償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對修訂協議之任何違反而作出除外。

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

直至修訂協議終止或建議修訂根據其條款生效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所持之任何現有債券，惟已獲得所有其他訂約各方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為免生疑問，無論是否訂立修訂協議，債券持有人亦可行使其所持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因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因取代債券之本金額633,400,000港元獲全數兌換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約93,710,000港元(將於兌換時按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0.70港元以股份支付)，為1,038,710,000股。計算方法基於假設(i)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除外，其已發出兌換通知將其持有之全部現有債券兌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出兌換通知，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本金額為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ii)修訂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iii)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及(iv)取代債券將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獲兌換成新股份。因兌換取代債券而將向每名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不可兌換之餘數將以現金支付予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

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將發行之1,038,710,000股股份，連同有關應計利息，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56%及經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將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0%。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根據協議備忘錄於當時釐定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所釐定之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於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所釐定之兌換價較：

- (1) 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3.58%；
- (2)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13%；
- (3)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溢價約0.72%；
- (4) 於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5)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17%；
- (6)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折讓約8.85%；及
- (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3港元溢價約92.84%。

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取代債券之條款，包括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節末之列表說明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2)： 待未兌換之現有債券獲全數兌換至兌換上限時；及

情況(3)： 待根據現有債券之經修訂該等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須發行之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並假設(i)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除外，其已發出兌換通知將其持有之全部現有債券兌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出兌換通知，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本金額為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ii)修訂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iii)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及(iv)取代債券將於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獲兌換成新股份。因兌換取代債券而將向每名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不可兌換之餘數將以現金支付予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

股東名稱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券持有人(附註1及2)	300,000,000	25.00	450,660,000	29.26	761,260,000	29.52
楊革彥(附註3)	9,800,000	0.82	9,800,000	0.64	9,800,000	0.38
小計	309,800,000	25.82	460,460,000	29.90	771,060,000	29.90
現有公眾股東	890,200,000	74.18	890,200,000	57.81	890,200,000	34.52
新公眾股東	—	0.00	189,340,000	12.29	917,450,000	35.58
小計	890,200,000	74.18	1,079,540,000	70.10	1,807,650,000	70.10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540,000,000</u>	<u>100.00</u>	<u>2,578,71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0,000,000股由Glimmer持有，70,000,000股由Pacific Top持有，40,000,000股由Grand Pacific持有。
2. 受制於兌換上限，因未兌換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0股。債券持有人將出售股份以減少其股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限制於本公司29.9%投票權之上限。
3. 楊革彥為債券持有人Glimmer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4. 以上股權列表並無計及66,673,75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為股份之影響。

董事會之意見

待現有債券根據目前之該等條件獲兌換後，若超出兌換上限，則本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根據建議修訂，現金付款責任將以按年利率3.75厘計息之取代債券代替。基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本公司願意提供較高利率，以鼓勵債券持有人不要求即時支付現金及接納取代債券代替。

本公司已考慮以其他渠道為兌換上限款項提供資金，如債務融資、貸款融資、配售股份及供股等。然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不比取代債券者有利。本公司亦考慮配售股份及供股，但潛在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回應對本公司而言亦稱不上有利。為符合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要求，本公司決定發行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以替代於兌換現有債券時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將讓本公司將現金保留於本公司內以作未來發展之用。據此，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Glimm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有待取得修訂協議獨立股東之批准。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通過(i)買賣協議；及(ii)修訂協議。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豐盛融資認為，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豐盛融資認為，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54頁。

7.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亦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30頁至54頁所披露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
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並就買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豐盛融資之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協議，並就修訂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頁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向吾等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修訂協議及豐盛融資之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協議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修訂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修訂協議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
及
(II) 關連交易－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債券條款及細則之協議**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就(i)買賣協議及(ii)修訂協議(合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協議之詳情已收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轉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財務顧問，(i)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ii)就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i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訂立協議之理由詳情收錄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意歐汽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欣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意歐汽車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之適用比率，就 貴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楊革彥先生亦為意歐汽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意歐汽車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 貴公司而言，由鴻欣(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意歐汽車所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亦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就 貴公司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內。

Glimmer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limmer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有待取得修訂協議獨立股東之批准。

B.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列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就此而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述或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須單獨及全面負責)於提供、發表或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不對該等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豐盛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協議之其他參與人任何一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下表概列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該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73	51,08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69,111	8,709
總資產(於期終)	152,005	1,040,403
總負債(於期終)	11,691	721,207
淨資產(於期終)	140,314	319,196
銀行及現金結餘(於期終)	119,212	37,647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按該年報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1,100,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營業額約304,6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約83.2%。該年報附註41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設計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該年報提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69,1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8,700,000港元。業績已計入非現金支出，包括購股權付款、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債券利息付款、無形資產減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40,403,000港元、721,207,000港元及319,196,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647,000港元。

D. 買賣協議

於達致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蒙西礦業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蒙西礦業現為貴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該年報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間接收購蒙西礦業之49%權益。有關Imare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貴公司(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礦業已動工興建洗煤廠，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施工。蒙西礦業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批授採礦許可證，有權開採煤礦，直至二零一六年止。董事會函件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地下採礦方式之商業性採礦工作。三口地下礦井之工程合約已經落實，將需時約12個月竣工，而地下礦工程餘下部分則需要額外六至八個月方告完成。董事會函件另指出，蒙西礦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根據批復展開原煤表面抽採工作。預期原煤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交付客戶。有關煤礦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煤礦」分節。

豐盛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由 貴集團、蒙西高新技術及意歐汽車分別擁有49%、30%及21%權益。以下載列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658	(1,07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658	(1,072)

根據蒙西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蒙西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

待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持有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礦業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與 貴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董事會函件指出，煤礦之採礦權及蒙西礦業之100%註冊資本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鄂爾多斯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批授予蒙西礦業作為煤礦基建工程之貸款抵押。該銀行原則上同意進行收購事項，惟於完成後，鴻欣將向該銀行抵押其於蒙西礦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指出，於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拓展至焦煤加工業務，並透過 貴集團與蒙西礦業訂立一項供應協議取得獨家原煤供應。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增持其於蒙西礦業之投票權至70%，致使蒙西礦業將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令 貴集團實際控制蒙西礦業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 貴集團之煤炭業務再轉化成全面綜合化之煤炭業務，控制其煤炭資源、洗煤廠、焦化廠及分銷焦炭及相關煤炭及衍生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贊同董事對上文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見解。

3. 買賣協議

3.1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代價」)，須於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整筆代價。

董事會函件另指出，代價乃由 貴集團與意歐汽車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待售權益佔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比例之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3.2 待售權益應佔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

按本函件第D.1節論述，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因此，待售權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80,000元(相等於約18,510,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函件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00,000港元)。因此，待售權益應佔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經檢閱該年報後，吾等從該年報附註20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蒙西礦業之「應佔淨資產」約為761,416,000港元(「應佔蒙西礦業資產淨值」)。按照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應佔蒙西礦業資產淨值包括蒙西礦業之公平值收益。吾等注意到，代價之估值遠低於上述應佔蒙西礦業資產淨值計算所得之待售權益資產淨值。

因此，代價相當於：

- (i) 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所示，待售權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56%；及
- (ii) 待售權益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

3.3 有關買賣協議之結論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因素，尤其是：

- 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有機會增持其於蒙西礦業之投票權至70%，致使蒙西礦業將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令 貴集團實際控制蒙西礦業之業務及營運；
- 代價相當於(i)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所示，待售權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56%；及(ii)待售權益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及
- 按本函件第D.4節所論述，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根據該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319,196,000港元，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761,416,000港元，即 貴公司於蒙西礦業之權益。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由於收購完成， 貴公司將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蒙西礦業之總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中計算。由於收購完成，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公平值收益，即收購完成後蒙西礦業21%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與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預期銀行及現金結

餘將按代價金額減少。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預期待蒙西資本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中計算後，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帶來正面影響。

4.2 流動性

該年報指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2,900,000港元及85,391,000港元，換言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67。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預期待收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產生即時影響，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按代價金額減少。鑒於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蒙西礦業資產淨值高於代價，故預期待蒙西礦業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計算後， 貴集團之流動性將會增強。

4.3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該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709,736,000港元，包括(i)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73,920,000港元；(ii)少數股東貸款1,274,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634,54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40,40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x 100%)約為68.22%。

根據蒙西經審核賬目，蒙西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務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8,140,000港元)。吾等從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中得知，蒙西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經考慮上述銀行貸款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完成後提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4.4 盈利

根據該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70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指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西礦業蒙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2,000元(相等於約1,211,000港元)。按本函件第D.1節論述，地下採礦方式之商業性採礦工作尚未展開。董事會函件另指出，蒙西礦業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根據批復展開原煤表面抽採工作。預期原煤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交付給其客戶。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開始銷售原煤後，預期蒙西礦業之財務狀況將逐步改善，因此，長遠來說，預期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展示待完成買賣協議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E. 修訂協議

於達致有關修訂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現有債券根據目前之該等條件獲兌換後，若超出兌換上限，則貴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根據建議修訂，現金付款責任將以按年利率3.75厘計息之取代債券代替。基於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政策，貴公司願意提供較高利率，以鼓勵債券持有人不要求即時支付現金及接納取代債券代替。

貴公司已考慮以其他渠道為兌換上限款項提供資金，如債務融資、貸款融資、配售股份及供股等。然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不比取代債券者有利。貴公司亦考慮配售股份及供股，但潛在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回應對貴公司而言亦稱不上有利。為符合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要求，貴公司決定發行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以替代於兌換現有債券時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將讓 貴公司將現金保留於 貴公司內以作未來發展之用。據此，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乃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該年報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647,000港元。此外，董事會函件「清付結欠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分節指出， 貴公司已產生結欠兌換上限款項金額為302,838,472.22港元。此外，該公告「取代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分節指出，因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取代債券及因未兌換本金額之現有債券獲兌換而須發行者之本金上限約為643,01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647,000港元，遠低於(i)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或(ii)取代債券之本金上限。

於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時，吾等得悉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47,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一半金額，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待收購完成時， 貴集團於支付代價後所持有之任何剩餘現金擬應用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或用以撥付 貴集團所進行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蒙西礦業之該等項目。就此而言，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發行取代債券(年利率3.75厘較現有債券之年利率1厘為高)以鼓勵債券持有人不要求即時支付現金及接納取代債券代替對 貴公司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為5% (「**最優惠借貸利率**」)。因此，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貸款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或比附帶3.75厘年利率之取代債券不利。經考慮上述因素及 貴公司獲得潛在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及供股所作出之負面回應，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發行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責任支付兌換上限款項為恰當。

2. 修訂協議

2.1 現有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貴公司完成(其中包括) Imare 收購事項。該項收購部份由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所撥付。現有債券所設之原定本金總額最高達920,000,000港元，但完成收購後，只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兌換權之現有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40,000,000港元，乃由Glimmer及Pacific Top按下表所示比例持有：

債券持有人	未兌換本金額及 所持不可兌換現有債券 港元
Glimmer	211,000,000
Pacific Top	129,000,000
總計	<u>340,000,000</u>

目前，現有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並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現有債券可按浮動兌換價(但不少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兌換為股份，惟須受每股股份1.30港元之上限所限。

2.2 協議備忘錄及修訂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其中包括)該等條件應作修訂，據此，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貴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貴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上述修訂連同其他建議修訂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內。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條件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豐盛融資函件

- (i) 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貴公司將須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第一項建議修訂**」）；
- (ii) 貴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現有債券（「**第二項建議修訂**」）；
- (iii) 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第三項建議修訂**」）；及
- (iv)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指出，根據現有債券之該等條件，兌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董事會函件提述，建議修訂之影響為 貴公司不會被迫贖回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及即時以現金支付相關溢價費用，以及兌換下限將提高20倍。為換取債券持有人作出此等讓步，貴公司將放棄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現有債券。因此，建議修訂可增加 貴公司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加強財務可行性情況。此外，建議修訂可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作出建議修訂為改善 貴公司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之恰當措施。

若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有債券之兌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a) 每股1.30港元；或

- (b) 於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最低收市價(或如股份暫停買賣且於有關日子並無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則為該日每股股份所報之最後成交價)平均數100% (「可變價格」)，惟最低可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1.3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 貴公司證券。

按本函件E.1節論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7,647,000港元遠低於(i)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或(ii)取代債券之本金上限。因此，從現金流管理角度觀之，第一項建議修訂有利於 貴集團。

根據前段所述之 貴集團現金狀況，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不能贖回現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兌換本金為340,000,000港元)，故第二項建議修訂應不會對 貴公司有任何重大影響。

如先前提及，根據現有債券之該等條件，兌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上文第三項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2.3 有關修訂協議之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取代債券以外其他集資活動或比取代債券不利或不可行；
-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7,647,000港元遠低於(i)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或(ii)取代債券之本金額上限，故從現金流管理角度觀之，第一項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有利；

- 由於 貴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不能贖回現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兌換本金為340,000,000港元)，故第二項建議修訂應不會對 貴公司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根據第三項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吾等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取代債券

3.1 取代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等同 貴公司結欠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現有債券之到期日
利率：	每年複息3.75厘，並(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兌換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初步兌換價」)，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 貴公司證券(不包括因現有債券及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有關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估計為1,038,710,000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因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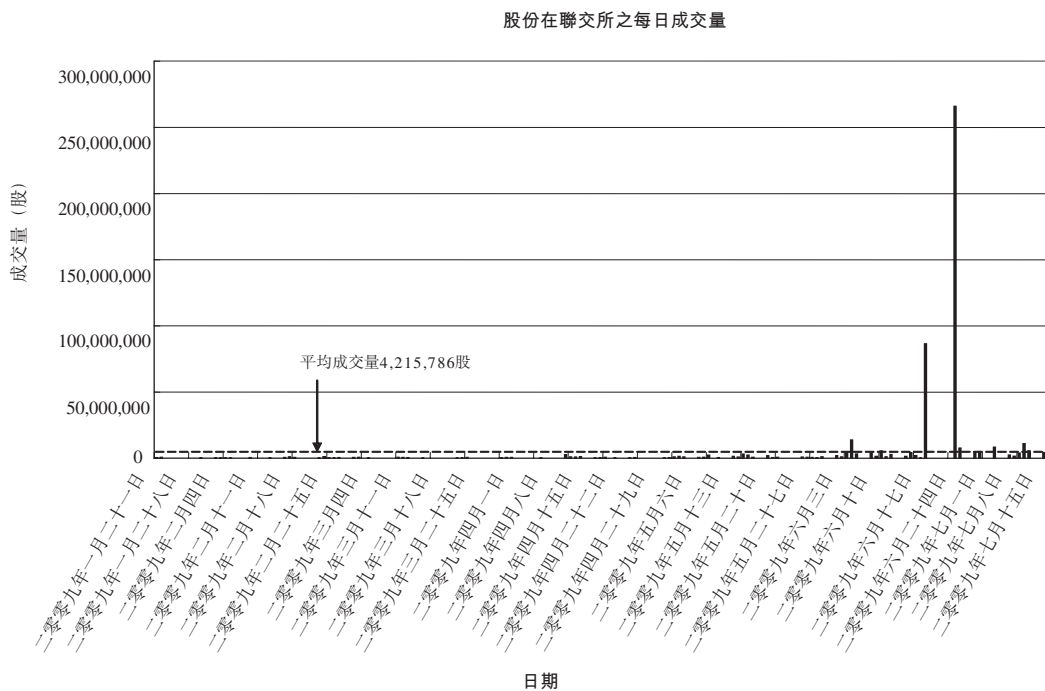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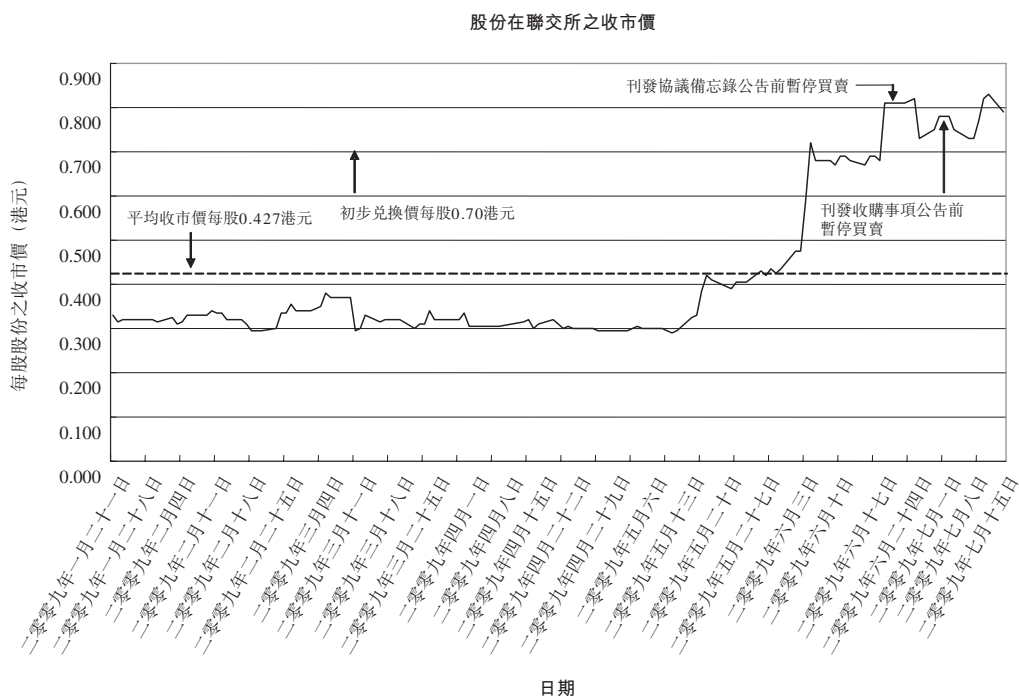
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乃於協議備忘錄訂立當時釐定。所釐定之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於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

初步兌換價較：

- (i) 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3.58%；
- (ii)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13%；
- (iii) 截至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5港元溢價約0.72%；
- (iv) 於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v)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17%；
- (vi) 截至修訂協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折讓約8.85%；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及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3港元溢價約92.84%。

3.2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吾等於下文載列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修訂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歷史收市價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按上圖所示，由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9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0.38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之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顯著上升見頂，為每股0.8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7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於105個交易日內之收市價低於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相當於回顧期間內118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88.98%。

此外，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偏低。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外，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之高位只有13,77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215,786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約0.35%。

3.3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交易進行比較

為評價取代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找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釐定初步兌換價之日期)止一個月內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就找找可資比較發行選擇一個月期間，原因是香港市場近期出現波動，期間較短更能反映最近過去情況及更能代表最新市況。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找出26項可資比較發行，當中包括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尋器中找出之全部有關交易。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概述如下：

豐盛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兌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6	5	(1.31)
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93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	3	(20.6)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10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2	3	(25)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706)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	2	4.90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1	5	16.8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49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5	7	(1.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	3.5 ¹	(15.25)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17)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36	1	15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0.5	3	(34.2)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547)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0.5	2	(2.44)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113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0	6.5 ²	12.667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1168)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0	3	2.8
易寶有限公司(8086)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0	2	10.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3	3	41.8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2	3	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0	2	26.6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20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5	2	72.4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5	2	(20)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0	2	(10)

豐盛融資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兌換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7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3	2	9.76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63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5 ³	2	(11)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46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0	7	148
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46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0	10	98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822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2.5 ⁴	2	(5.66)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1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12	5.5 ⁵	(1.96)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37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3	3	(50)
	最低：	0	1	(50)
	最高：	36	10	150
	平均：	3.52	3.52	15.20
貴公司(820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3.75	3.78⁶	(13.58)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期約3.5年，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 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期約6.5年，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 利率乃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計算。
- 利率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年利率5厘。因此，於整個年期內之實際年利率約為2.5%，乃假設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並無贖回。

5.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期約5.5年，乃假設有關於可換股債務文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6. 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為期約3.78年，乃假設取代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擬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發行。

3.4 利率

吾等從本節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0厘至36厘，平均年利率約為3.52厘。謹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利率或因36厘及12厘兩個極高的年利率抽高。吾等注意到，取代債券之3.75厘年利率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並稍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按上文E.1節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優惠借貸利率為每年5厘。取代債券3.75厘之年利率較最優惠借貸利率較為理想。吾等認為，取代債券之利率為公平合理，原因是(i)最優惠借貸利率大體上代表在最理想情況下，若 貴公司向有關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取得銀行借貸而應支付之市場標準利率；及(ii)最優惠借貸利率可合理反映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資本成本。

3.5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發行之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十年，平均期限約為3.52年。取代債券之到期期限約為3.78年。吾等相信，可換股債務文據之到期期限僅為有關訂約方經商議後釐定之商業條款，期限長短不表示貸方或借方有任何特定優勢或劣勢。因此，吾等認為，取代債券之到期期限符合以上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之一般市場慣例。

3.6 初步兌換價

吾等注意到，兌換價偏離於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0%至溢價約150%，平均為溢價約15.20%。每股0.7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較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3.58%，因此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於26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13項(即佔50%)所釐定之兌換價乃低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基於(i)一半可資比較發行所釐定之兌換價低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初步兌換價較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折讓少於13項所釐定兌換價低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當中6項；及(iii)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溢價約15.20%或因150%、148%及98%三個極高溢價而稍為拉高，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較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7 有關取代債券之結論

根據吾等以上討論，尤其是：

- 初步兌換價較：(i) 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10港元折讓約13.58%；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3港元溢價約92.84%；
- 取代債券之年利率3.75厘(i)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並稍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ii)較最優惠借貸利率較為理想；
- 取代債券之到期期限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
- 初步兌換價較於協議備忘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認為，取代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將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但不計及未兌換之現有債券之應計利息，以及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將發行之取代債券及因未兌換之現有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者之應計利息，則根據取代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98,860,000股。

豐盛融資函件

下表列出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2)： 待未兌換之現有債券獲全數兌換至兌換上限時；及

情況(3)： 待根據現有債券之經修訂該等條件 貴公司須發行之取代債券獲全數兌換時，並假設(i)債券持有人(Grand Pacific除外，其已發出兌換通知將其持有之全部現有債券兌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出兌換通知，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本金額為34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現有債券；(ii)修訂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iii)就清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及(iv)取代債券將於到期日一個營業日獲兌換成新股份。因兌換取代債券而將向每名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而不可兌換之餘數將以現金支付予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

股東名稱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券持有人 ^{1及2}	300,000,000	25.00	450,660,000	29.26	761,260,000	29.52
楊革彥 ³	9,800,000	0.82	9,800,000	0.64	9,800,000	0.38
小計	<u>309,800,000</u>	<u>25.82</u>	<u>460,460,000</u>	<u>29.90</u>	<u>771,060,000</u>	<u>29.90</u>
現有公眾股東	890,200,000	74.18	890,200,000	57.80	890,200,000	34.52
新公眾股東 ²	—	—	189,340,000	12.29	917,450,000	35.58
小計	<u>890,200,000</u>	<u>74.18</u>	<u>1,079,540,000</u>	<u>70.10</u>	<u>1,807,650,000</u>	<u>70.10</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540,000,000</u></u>	<u><u>100.00</u></u>	<u><u>2,438,86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0,000,000股由Glimmer持有，70,000,000股由Pacific Top持有，40,000,000股由Grand Pacific持有。

2. 受制於兌換上限，因未兌換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0股。債券持有人將出售股份以減少其股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限制於 貴公司29.9%投票權之上限。
3. 楊革彥為債券持有人Glimmer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4. 以上股權列表並無計及66,673,75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兌換為股份之影響。

按上表情況(3)所示，雖然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或會遭重大攤薄，但經考慮本函件E.1節所論述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以及本函件第E.2.3、E.3.7及E.5所載之因素，吾等認為，對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5. 修訂協議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淨值

根據該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319,196,000港元。

貴公司將發行取代債券(涉及(i)因發行取代債券以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ii)因現有債券減而以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在不考慮因發行取代債券而產生之取代債券衍生部分(預期為流動負債，其數值須經評估)影響之情況下，預期發行取代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2 流動性

該年報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2,900,000港元及85,39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67。

按先前論述，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 貴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若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兌換取代債券，則發行取代債券使 貴公司無須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或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於到期日前兌換取代債券，則至少延遲支付現金直至到

期日為止。然而，倘 貴公司選擇不發行取代債券，則兌換上限款項將須即時以現金支付。鑒於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政策， 貴公司將須進行債務融資，但預期債務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不比取代債券者有利，故 貴公司可能產生定期支付利息之責任。因此，預期取代債券會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性。

5.3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該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709,736,000港元（包括(i)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73,920,000港元；(ii)少數股東貸款1,274,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634,54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40,40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x 100%）約為68.22%。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代替現金履行 貴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預期發行金額為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將導致債務增加。與此同時，預期償還現有債券將導致債務減少近乎相同之金額。因此預期發行取代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之總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發行取代債券需要之名義金額現金將對 貴集團之總資產所造成之影響不大，預期發行取代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5.4 盈利

根據該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709,000港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債券利息乃應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於發行取代債券時之負債部分所釐定之實際利率計算。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若股份在聯交所之價格低於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會減少，因而產生公平值收入並計入全面收入報表。若股份在聯交所之價格高於初步兌換價，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會增加，並因而產生公平值虧損並自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展示待完成修訂協議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F.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ii)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取代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修訂協議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1.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最後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41%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0.64%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4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5%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5%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9,800,000	4,925,000	1.23%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41%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Glimme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	197,900,000	237,900,000	19.8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附註1)	765,770,000 (附註1)	955,770,000	79.65%
		230,000,000	963,670,000	1,193,670,000	99.4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8)	權益總額 (附註2)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總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0	415,130,000	485,130,000 (附註2)	40.43%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0	415,130,000	485,130,000 (附註2)	40.43%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0	415,130,000	485,130,000 (附註2)	40.43%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0	415,130,000	485,130,000 (附註2)	40.43%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3)	6.67%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	–	67,100,000 (附註4)	5.59%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100,000	–	67,100,000 (附註4)	5.59%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5)	6.75%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5)	6.75%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6)	85.08%

附註：

1. 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由Glimmer全資擁有及Glimmer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immer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權益乃由Pacific Top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之95%已發行股本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張高波及張志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Top所持有之權益。
3.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於提交此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示百分比(根據全部已發行股份770,000,000股計算)為10.39%。
4.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67,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6.75%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1,2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此等股東之個別主要股東通告所示百分比(根據全部已發行股份770,000,000股計算)為10.52%。
6.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告)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告)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未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告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7.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乃指該等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亞有限公司、Glimmer及Grand Pacific於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裕博士為亨亞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陳立基先生為Glimmer及Grand Pacific之董事。

4. 服務協議

葉孫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及房屋津貼每年4,200,000港元，連同其他福利，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在釐定時已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外，董事或豐盛融資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實質利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以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

豐盛融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或修訂協議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日期為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意見函件已經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豐盛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刊發，以及將其意見函按所示格式及涵義收錄於本通函，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可供查閱：

- (a) 葉孫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協議備忘錄；及
- (d) 修訂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i)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就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按通函所載(i)本公司及(ii)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就修訂現有債券(定義見通函)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協議(「修訂協議」, 註有「C」字樣之修訂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按通函所載及根據修訂協議條款設立及發行取代債券;
- (c)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取代債券前或後, 並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 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e) 授權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修訂協議之條款、發行取代債券或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 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 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 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